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将结束关于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然后，我们将暂停正式会议，以听取五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介绍有关核武器、外空武器和轻小武器的问题。随后，我们将与这些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和问答。最后，委员会将恢复对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

在这方面，仍有很多代表团希望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我预计今天无法结束讨论，不过希望最好能够结束。因此，第四委员会主席已同意帮助我们，给我们一些时间。除了下午 3 时的会议之外，我将于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召开第一委员会的一个短会，以便听取更多发言者就常规武器问题的发言。我希望这两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结束专题讨论，以使我们能够于 10 月 30 日星期二开始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恢复对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

肯尼迪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因为时间关系，我们正在散发发言全文的书面稿。我将作简短发言，因为大家已经谈到了一些问题。

美国承诺酌情采取多边做法，来应对不扩散、销毁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销毁有损国际安全的其它武器等挑战。我们一贯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清楚地证明了这一承诺。

我们对今年即 2007 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签署 10 周年感到高兴。该《公约》是裁军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并证明有效裁军机制可以取得的成就。然而，美国认为签署削减武器条约以及就不扩散问题发表声明是不够的。裁军机制要想有效，就需要得到政治意愿的支持，不仅是签署实质性条约的意愿，而且还要有执行它们的意愿。然后，各国必须具有遵守其签署的条约的政治力量，而国际社会则必须坚持要求各国全面履行国际义务。

本委员会于 2004 年启动了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概述了改进我们工作方法的方式。去年，执行了其中一些措施，但还可以做更多工作。

专题辩论，比如我们正在进行的这种专题辩论，在突出当前问题以及帮助委员会更高效利用时间方面证明是有价值的。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机构仍有这样一个倾向，那就是，运作方式太象是一辆自动驾驶的车辆。我们在每次会议上仍看到已通过多年的同一项决议草案被重新提出来，哪怕它们对于今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6577 (C)



的国际安全局势已没有现实意义。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各国代表团认真重新考虑，重新提交已提出过五次或更多次的决议草案是否有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是不扩散工具箱中最具普遍性的工具。然而，《不扩散条约》如今面临巨大挑战，最根本性的挑战就是违约危机。该挑战无需赘言，但值得强调的是，今年是一些最严重问题最初出现以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首次启动条约审查周期。我们已在其它发言中谈到了其中一些问题。

这些情况给今天的不扩散条约体制提出了其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如何在公然违约的情况下确保其继续具有生命力。未能确保遵守《不扩散条约》损害了该条约的基本目标，即防止核武器扩散。

如果不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裁军机制的任何讨论就是不完整的。在 2007 年会议六位主席的大力领导下，会议就与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多年来最具实质性的讨论。今年，除了少数几个代表团以外，会议所有成员都同意或至少同意不阻止就一项拟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这是我们 10 多年来距离该目标最近的时候。

会议能够并应该处理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等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国际社会表示希望签署此类条约已有数十年之久，进一步拖延是不负责任的。

美国今年有意识地决定为就拟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而作出更大努力，我们敦促各代表团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今年我们看到了终点线，但还是没能冲过去。我们决心明年冲过去。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2006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打破了在其议程问题上存在的长期僵局。我们特别欢迎将不扩散列入议程，使之成为与核裁军同等重要的问题，以及将一项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项目列入议程。

然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信誉因为其选出一位副主席而不止一次受损，这位副主席的国家的秘密核

武器计划正受到国际上的严格审查。我们认为，不幸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做法，使人无法对目前的三年期研究周期取得成效感到乐观。

最后，美国代表团愿赞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努力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们在中国、加纳、约旦和秘鲁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上听到了令人鼓舞的成果。美国还赞赏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以高度的专业精神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服务。当然，我们也赞赏该厅在第一委员会给予我们的支持。

加特肖先生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包括加拿大在内的很多国家的政府目前非常重视成果管理制，在裁军机制方面也是如此。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需要继续确保主要的裁军机构帮助我们实现我们的目标，而不只是成立之后就了事。

有鉴于此，加拿大认真听取了塞尔吉奥·杜阿尔特高级代表上周在本论坛的发言。他的发言介绍了就第一委员会推荐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高级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指出，会员国的后续行动力度极弱。我国代表团对高级代表给出的数字感到关切，这些数字表明，总的来说，会员国更重视决议本身而非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加拿大的报告记录并非尽善尽美，但总的来说，在这方面做得很好。重要的是，所有人都要注意到需要将我们的言词化为行动。

很少有地方象在裁军谈判会议那样，我们在其中取得的成果如此有限。在裁军谈判会议方面，差不多十年来情况一直是“很快就会”成功。这并不是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今年，裁军谈判会议比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就工作计划达成共识，而六主席倡议使我们得以就关键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进行重点突出的讨论，拟定实质性文件。

然而，是谈判——而非讨论——才是会议存在的理由。而在这方面，差不多 10 年来的进展为零。少数国家正越来越多地声称，它们不能就会议应如何以及就什么内容开展谈判达成一致，是因为各国之间的政策分歧，而这种分歧可以用区域安全关切来解释。

出于这一原因，该机构既不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也不能着手进行谈判。为了集中精力使 2008 年会议成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取得进展的一年，加拿大曾提出一项决定草案，本来会将条约问题列入第一委员会明年议程。遗憾的是，就连在这一有限努力上，我们也没有达成共识。

(以英语发言)

在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不是很有希望的时候，我们需要记住，裁军努力有时可以获益于创造性做法，以取得进展。在《渥太华公约》签署 10 年之后，我们现在有了更有力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即便在今后有另一项进程帮助我们处理造成不能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集束弹药问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也仍将保持强大的生命力。

渥太华和奥斯陆的例子表明了两个结论：第一，如果各国真的希望取得进展，它们就会找到这样做的适当外交工具；第二，创新的外部进程常常会使我们更早而非更晚恢复在我们以条约为基础的多边协议和多边机构框架内的工作，并使这些协议和机构更有意义、更稳固。

实现关键的不扩散、军控和裁军条约和公约的普遍化是我们努力创造更安全世界的基石。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仍然是我们共同的优先目标。在核不扩散和裁军工作方面，至关重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坐在谈判桌旁。

这使我回过头来谈谈本机构，即第一委员会。今年，加拿大赞赏在各组项目下与专家组进行了讨论。这应当成为惯例。今年，我们采取了重要步骤，通过使用专题组以及更好地安排我们会议的时间，通过举行更具互动性、包容性的辩论，通过邀请包括民间社会人士在内的发言者，更好地组织了我们的工作。现在是采取合乎逻辑的下一步骤的时候了。分组做法应当体现在我们的正式议程中。

必须继续开展近年来的努力，以便尽可能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决议，并以较短且重点更突出的发言来取代代表团的长篇发言，这会省出时间，来进行宝贵的非正式交互式辩论。

最后，也许最重要的是，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必须努力超越地方和区域安全关切，以便就我们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目前，第一委员会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决议草案在表决时遭到反对。只有我们共同决定劲往一处使，我们的裁军机制才能很好地运转。第一委员会中的不和向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者发出了错误信号，而他们需要共识才能取得成果。今年，正是因为缺乏共识，加拿大选择不参与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定草案。

最后，关于成果问题，问责原则要求我们第一委员会成员邀请各工作组和专家组主席在委员会发言，报告他们取得的成就，讨论他们面临的挑战。已经这样做了。

我们在过去几周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来自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等机构的代表的发言，加拿大对此也表示欢迎。

但我们应寻求其它方法，尽可能全面、直接地让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促进以更广泛、更知情和更具包容性方式参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只会有助于使辩论更加有益，并使我们在这里的时间更富有成效。

考虑到是我自己建议限制发言篇幅，以便为非正式辩论留出更多时间，我就此结束我的发言。

瓦特内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以多边方法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对于制定、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基本规范至关重要。近年来，我们看到，一些关键多边机构在实现人们期望的过程中力不从心，甚至更糟糕的是，陷入完全瘫痪状态。主要的责任在于我们会员国。

虽然形势严峻，但我们也看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成立裁军事务厅，以及任命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大使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鉴于他具有不凡的经验，我们完全相信，他将能够出色地执行任务。

去年，我们确保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化学武器公约》过去10年来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禁雷公约》也可以说同样如此。我们还看到各方愿意切实处理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查进程今年春天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势头也在增强。

尽管如此，没有人能够否认裁军谈判会议的状况是无法维持下去的。我们多年来一直在讨论工作方案问题。今年春天，曾经有希望让我们终于可以使会议恢复工作，但我们又一次未能达成共识。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会议的可信度将受到很大削弱。

挪威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特别是尚未加入协商一致的国家——表现出灵活性，使会议能够开展工作。应当记住的是，工作方案只是使谈判和协商得以启动，而不是其它目的。

我们正处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三年周期的中间点。我国代表团赞赏各方在上次会议上交流看法。我们希望这些审议将促使委员会能够在多年来第一次商定有关建议。同样，从长远看，我们将需要认真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呼吁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果就此类会议的模式达成了共识，如果我们深信会议将取得积极的前瞻性成果，挪威本来会感到高兴。为此，挪威为加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协商工作提供了财政支持。目前，所需的共识尚未出现。我国代表团认为将需要进行更多协商，才能就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定。

最后，挪威特别关注第一委员会的运作。鉴于大会该机构的全球性，我们认为它对于推进裁军和不扩散事业至关重要。我们看到了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进步，但需要做更多工作。

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就应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能够尽量减少重复性决议草案。在每次会议上，我们都注意到，各方为了动员尽可能多的提案国而颇费功夫。我们应当自问一下，这种竞相争取提案的做法是否是利用委员会可支配的四周时间的最好做法。至少对于小国代表团来说，研究收到的参与提案邀请会耗费很多时间。难道我们不能考虑将提案的可能性限制为首次在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吗？

最后，裁军机制的总体状况喜忧参半。我们可以做得更好，但情况也可能变得更糟。

Chang Dong Chee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愿就裁军机制问题发表一些简短评论。

首先，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昨天，智利大使以会议主席的身份雄辩地解释了会议的当前状况。我国代表团赞赏六位主席——所谓的六主席——为推进会议工作所作的协调努力。作为去年就任的六主席一员，我高兴地注意到，今年的主席在去年成就的基础上切实地作出了更多努力。六主席就重大问题成功地举行了专题讨论，提交了作为拟议工作方案的文件CD/2007/L.1。然而，遗憾的是，会议未能就通过该文件达成共识。我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表现出多一点的灵活性，以便我们能够打破僵局，恢复工作。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遭遇种种挑战和挫折，其三年周期在去年基础上，于第二年取得了稳步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能够于明年圆满完成工作，提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实际建议，无论是在核武器还是在常规武器方面。

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我愿衷心感谢帕特里夏·刘易斯女士颇具学术性、旁征博引、有

时甚至是颇具哲学色彩的介绍，使我们对摆脱裁军机制目前面临的困难的办法有了深入了解。

裁研所一直积极地就从核裁军和不扩散到外空安全，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常规武器的各种问题举行多种讨论和讨论会。我们欢迎裁研所参与 2007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非正式全体讨论。这种参与加深了成员国的理解，有助于使讨论更具成效、更有活力。在区域和人类安全领域也可以感受到裁研所的积极影响，该所拓宽了国际社会在裁军问题上的视野。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裁研所人数不多但却恪尽职守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所努力确定并处理关键的裁军问题。

关于今年在智利的拉韦大使的得力主持下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进行的协商，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了巨大成功，尽管它未能完成商定会议目标和议程的任务。会员国就很多最困难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对话，并本着友好态度交换了看法。正如拉韦大使强调的那样，裁军领域的长期成果必须建立在信任基础上，而信任需要时间和谅解。我国代表团认为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是有价值的，希望我们能够很快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最后，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其工作和贡献，不仅是在就如何促进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方面，而且也在为整个联合国大家庭提供见解、设想和意见方面。鉴于新任秘书长对通过加大个人参与和重组秘书处的裁军机构以及振兴裁军和不扩散议程表现出浓厚兴趣，我相信在今后几年中，咨询委员会将发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的作用。

今年的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A/62/309）载有第一委员会需要加以考虑的若干重要提议。我们希望秘书处认真研究这些建议，争取使它们在秘书长未来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中得到体现。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重要的是，要强调加强有助于全球裁军努力

的区域做法。报告中提到朝鲜半岛正在取得的进展，作为这种方法的例子。

正如我国代表团经常指出的那样，大韩民国强烈支持东北亚多边安全合作，并认为这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我们感谢有关国家给予合作和支持，帮助在最近的“六方会谈”会议上就第二阶段执行《联合声明》行动计划达成协议，从而为本月初举行的第二次北南首脑会议取得成功搭建平台。

朝鲜半岛非核化将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为世界其他地方类似的问题充当通过谈判解决的有益典范。我们希望，当我们努力实现真正与持久平时，国际社会将继续给予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17 和决议草案 A/C.1/62/L.15。

拉希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这一组下，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两项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首先，我们要介绍文件 A/C.1/62/L.17 中所载的在议程项目 98(g) 下提出的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决议草案。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继续积极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可能性问题。为此，我们要求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该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确定日期，并请它随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

不结盟运动继续认为，致力于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是必要的，并在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和会员国（包括关键代表团）中间存在的积极参与的情况下，重申其对这一目标的有力支持。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密切协作，充分利用受权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目标和议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

行的实质性会议。不结盟运动认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能够为在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相关国际安全事项方面达成新的共识——包括全面审查裁军机制——确立未来行动方案和界定平衡的方法。

其次，我们要介绍文件 A/C.1/62/L.15 中所载的在议程项目 99(a) 下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促进各国之间在各自区域，在和平、裁军和发展方面相互理解和合作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会继续呼吁所有会员国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便利和执行它们的方案和活动。

最后，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能够与我们一道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介绍的两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乌拉圭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3。

佩拉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罗塞伊大使目前不在纽约，因此不能亲自介绍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因此，我将代表他宣读其准备好的发言稿。

“我谨作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 2007 年会议主席，并以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的名义，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2/L.3。我要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所有成员共同提出。它是会员国之间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以与早些时候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决议草案相似的方式编写而成。

“本决议所含的组织内容与上一年的决议（第 61/98 号决议）中所载的组织内容并无任何不同。根据在我主持下进行的协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建议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委员会 2008 年会议。在建议这些日期时，考虑到了明年还要举行其他裁军机制会议。

“现在，让我非常简要地说明文件 A/62/42 中所载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与往年一样，该报告共分四章，反映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辩论的结果。前三章为导言、组织和工作以及文件清单。标题为结论和建议的第四章包含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其中一项报告是在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下通过的，另一项报告是在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下通过的。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根据 1978 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商定的任务、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0 年一致通过的题为‘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措施’的改革方案中确立的方针、1998 年在第一委员会复会上建议的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去年通过的为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规定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组织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

“根据在其去年组织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了三个星期的实质性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了其两个实质性的议程项目：核裁军和常规武器。

“第一工作组为讨论摆在其面前的项目举行了 11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代表团就与核裁军相关的各种主题和与国际安全相关的各种事项发表了意见。它们对出现的趋势表示关切，并提出想法和具体建议。结果，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两项文件。其中一项是会议室文件，另一个是工作文件——其中考虑到各代表团书面和口头提出的意见和若干代表团书面提出的建议。就该工作组主席文件进行的初步讨论显示，对一些实质性问题和工作方法存在意见分歧。

“第二工作组负责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在这里，成员国显示出了灵活性和努力就此问题达成协议的意愿。讨论集中在该工作组主席重新提交的文件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协商和实质性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若干书面和口头建议，对这项文件作了更新，并决定将它作为该工作组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工作的基础。

“尽管在第二工作组取得一些看得见的进展，但未能把该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尽管两位主席的文件由他们自己负全责，并且它们不代表经过谈判的立场，但我认为，他们的文件可以作为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的讨论的良好基础。我希望，这些以今年辩论中出现的积极因素为基础编写的文件，将促使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很快开始。两个工作组正计划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这一事实将有助于实现此目的。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因为明年是我们目前讨论最后一个周期的第三年。

“分析一下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成果，就会发现，在关于安全问题的各种立场之间寻求平衡并非易事。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两个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草案文本达成共识，但我高兴地指出，在辩论期间，两位主席接受挑战，提交文件，从而实际上为我们的谈判注入了活力。

“我对辩论的总体进程感到满意，但同时我对我们未能克服所剩障碍，未能把两个工作组主席的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表示失望。我希望各代表团不要搁置这些问题，希望它们能够很好地利用迄今取得的进展和达成的协议。

“最后，我要表示，我真诚地感谢各代表团的理解和支持。我还要感谢主席团的成员和两个工作组的主席——贝宁的让-弗朗西斯·雷吉

斯·津苏和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所作的宝贵努力。此外，我要对我们亲爱的朋友、巴西代表团的汉蒂尔·桑托斯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赞赏。

“我还要感谢沙班·穆罕默德·沙班副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并感谢裁军事务厅的工作团队，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秘书、我们的朋友 Timur Alasaniya 及其担任工作组秘书的同事。我谨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向秘书处所有帮助本委员会开展其主要工作的成员表示衷心感谢。

“在结束简要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将于 11 月初举行。因此，我请各区域集团尽快任命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我希望，决议草案 A/C.1/62/L.3 将与往年类似文本那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关于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

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安萨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即将结束我们对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实质性辩论。此时，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谢。在我们的辩论会期间，我们讨论了对人类以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希望，我们是凭着我们的良知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的。我国代表团决心为了人类的利益，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努力处理所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

我们知道，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不会比上一阶段容易。我们的议程上将列满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其中一些将是新草案，要求各方发挥灵活性。我们大家应该承认，将难以在所有裁军问题，特别是核问题上达成完全共识。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表达了其强烈的意愿：我们愿意与我们的同事和

伙伴就以和平手段解决在核问题上的争端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做此努力是因为这种争端可能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挑战，如果它们升级而未被及时制止，尤其可能如此。

由于渴望达成共识，在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之前，我们已向各代表团散发了决议草案的文本。我们还进行协商及双边和多边接触，以说明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我们表示，我们完全愿意保持灵活，愿意对文本作不会损害其主要目标的改进。

正如各位成员会注意到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含有加强对话和增进理解的途径和手段，以便在早期阶段，在对核问题的争端升级和到达可能要求联合国其他机构介入的地步之前，解决这种争端。换句话说，这项决议草案强调预防。

我们感谢各位帮助我们修正草案文本的同事和伙伴，从而使之终于变得可为多数代表团所接受和可能获得通过。同时，恕我们直言，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持完全反对的看法和立场。在我们看来，它们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是出于政治原因。此外，它们并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我们必须考虑到这种不情愿，以免我们不得不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而给那些将对一项呼吁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人造成难堪。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将对本委员会的团结、完整性和声誉产生影响；本委员会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当以任何方式使之政治化。

因此，为了促进团结，我们决定在这一阶段不提交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我们会议的非正式部分，以便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上午 11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继续我们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正如成员所所知，这项专题讨论的发言名单很长。

希杜莫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确信你知道，看到你担任主席，我国代表团是何等地高兴。因此，为了节省时间，我将不重复你已经知道的内容。我的发言将侧重于议程项目 98 分项目 (1) 和分项目 (x)——标题分别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我首先要表示，莫桑比克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地雷仍然对我国政府为消除绝对贫困和促进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因此，扫雷活动是我国 2005 年至 2009 年五年计划的根本支柱，是贯穿于其中各个领域的问题。

在这方面，过去数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仅在 2006 年，扫雷面积达 1 000 万平方米以上，探测面积近 500 万平方米，因而又有 83 个村庄——居住着总计约 335 000 人——可以宣布没有地雷。

在此背景下，国家扫雷学院在一项与若干操作员合作开展的勘查中得出结论：到今年年底，地雷的威胁将减少仅约 40 000 平方米。我将说明其中的原因。根据现有的数据，在莫桑比克中部和南部六省 57 个区中，有 442 个地区仍然埋有这种危险装置。埋有地雷的土地总面积估计约为 4 850 万平方米。根据更准确的技术勘查得出的初步评估表明，受地雷影响地区的数量可能增加。

自今年 3 月以来，我国政府与若干操作员协作一直在进行一次确认勘查，目的是确定剩余地雷威胁的范围和剩余六省扫雷计划的费用，以便有效地划拨资源并保障遵守《渥太华公约》。预计今年年底将有初步结果。

在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也取得了进展。除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实际援助，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去年 4 月，我国议会批准了一项造福残疾人的国家计划。

该计划是根据“非洲残疾人十年”拟订的，它体现了莫桑比克政府对残疾人，包括对地雷受害者的承诺。

该计划包含一个说明表，显示将由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开展的活动。为了确保有效执行这项计划，妇女和社会行动部作为该计划协调实体，正在设立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该理事会将负责协调和监测这项计划的有效执行，并将根据残疾类别设置委员会。为保证充分参加，也将有地雷受害者代表参加。

此外，今年 3 月 30 日，我国政府与其他许多国家的政府一道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我们认为，这一行动不仅是签署一项公约，而首先是莫桑比克援助地雷受害者的持续政治意愿和承诺，以及它履行其国际承诺的决心的生动证明。

另一方面，在地雷产生重大影响的地区，地雷风险教育在预防事故和收集情报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去年开展的活动导致事故次数大幅减少。结果在所审期间，据记录发生了 18 起地雷事故，造成 35 人受害，包括 19 人死亡。这些数字远远低于 2005 年。据报道，2005 年发生 35 起事故，造成 57 人受伤，其中 23 人丧生。

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提出一项国家地雷行动计划，其目标是到 2010 年将受害者人数减少到几乎为零。在区域一级和区域合作框架内，莫桑比克及其邻国赞比亚和马拉维制定了一项计划，将在它们的边界沿线开展联合地雷风险教育和扫雷活动，以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和安全流通。

虽然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由于财政限制，莫桑比克可能无法实现《渥太华公约》框架中确立的目标。正如许多成员可能知道的那样，近年来我们看到，对地雷行动活动的财政支持显著减少。例如，从 2006 年到今年，资金从原来的 1 500 万美元锐减到今年的约 300 万美元。此外，自 2006 年以来，莫桑比克境内所有主要方面皆已停止其行动，从而使上述非常消极的趋势变得更为严重。

在积极合作的这些年里投入这么多精力之后，在迄今已取得许多积极成就的情况下，如果国际社会在此关键时刻无视莫桑比克人民，那将是可惜的。因此，我谨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所有相关者发出真诚的呼吁，希望它们继续给予援助；否则，取得的许多成果将受到严重损害，从而对我国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努力产生消极影响。例如，我们正等待完成为准确确定地雷威胁的全部范围而开展的探测，此时，政府在包括捐助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为 2007 年至 2010 年期编写的新国家地雷行动计划仍待执行。

另一方面，莫桑比克刚刚完成其对现有小武器的全国调查，目的是酝酿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这项工作将迟于 2008 年 3 月完成。没有适当和足够的资金，这些计划不可能如期执行。

最后，我要祝贺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渥太华公约》。我还要祝贺伊拉克、科威特、黑山、不丹和拉脱维亚等国政府加入这项重要文书。

梅马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你在指导第一委员会工作时所表现出来的干练领导才能。

我国代表团对广泛扩散和滥用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深感关切。在一些正在摆脱或仍然陷于内部武装冲突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这种武器被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因而为冲突火上浇油和造成严重灾难。对有关国家的人民而言，这些武器其实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及其给非洲的发展带来的代价因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加剧，对此均有明证。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成员以应有的紧迫性和严肃性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

不幸的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火器，由于容易获取，往往从受冲突蹂躏的国家流入到邻

国，在那里被用于犯罪目的。我国莱索托在这方面也不例外。

在莱索托，城市地区非法火器被用于抢劫和凶杀等严重犯罪。在农村地区，它们主要被有组织犯罪团伙用于从事跨越莱索托和南非共同边界偷牛等非法活动。来自莱索托的团伙用大麻或印度大麻换取武器。这些活动发生在非常偏僻的地区或山区，那里道路崎岖或者根本就没有道路。如人所料，已有若干关于在莱索托和南非之间共同边界两侧发生涉及莱索托国民的死亡报道。因此，莱索托政府继续请求援助，使之能够打击这些威胁。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明文规定，必须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因此，莱索托仍然对执行《行动纲领》若干规定，包括关于国际援助的规定进展缓慢感到关切。

莱索托政府确认，必须承担处理这个问题的国家责任。因此，我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实际上，2006 年起草一部新的法律，以取代过时的 1966 年《国内安全（武器和弹药）法案》。2003 年《反储存盗窃（修正）法案》也已颁布，从而清楚地反映了政府对盗窃储存与使用或威胁使用火器之间联系的重视。此外，我国政府继续鼓励拥有无证火器和弹药的平民交出这种火器和弹药，不必担心会受到起诉。

莱索托还高度重视与其唯一邻国南非共和国的合作。因此，莱索托继续参加与南非的双边行动，以打击非法火器、弹药和毒品等物品的跨界流通。实际上，通过这些行动没收了非法火器。2001 年，我们获

得技术援助，从而能够销毁约 4 240 件被收缴的和多余的国有小武器。

莱索托还致力于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区域和全球努力。莱索托是 2001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性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等文书的缔约国。莱索托还正式加入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莱索托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莱索托对执行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认为，促进通过一项遏止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有效国际文书是联合国的紧急责任，这样一项文书将使这种武器更难以最终落入犯罪分子手中。

最后，莱索托要重申其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承诺。我们呼吁尚不是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项《公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文件 A/C.1/62/CRP.4/Rev.1 已经印发给各代表团。此外，下星期一我们将印发我们第一个行动日的情况说明。正如主席在本次会议开头指出的那样，我们的第一个行动日将是 10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